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并实施，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杜守颖、刘张林、刘曙萍

2021 年 10 月 28 日